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第 43 期

臺藝人事服務月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編印

本室定期於每月上旬編製「**臺藝人事服務月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同仁參閱及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勵志心靈小品、藝文展演活動訊息等。為本校同仁瞭解人事業務，透過本訊為溝通之橋樑，以期能為同仁們做更完善之服務，如有任何意見與批評，歡迎來信指教(電子郵件信箱：stella3053@ntua.edu.tw)。

人事法令宣導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協助求職民眾充分掌握工作機會，以為生涯規劃參考，請於招募自僱性人員時，多予利用該會全國就業 e 網登錄求才訊息【教育部 101.6.14 臺人（一）字第 1010101580 號函】。

二、銓敘部函以，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該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1 份供參。【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109378 號書函】

三、經濟部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0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09320 號、勞職特字第 1010502049 號令訂定發布「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教育部部 101.6.26 臺人(一)字第 1010115503 號書函】

四、行政院函以，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並自 101 年 6 月 13 日生效。【教育部 101.6.19 臺人(二)字第 1010110948 號函】

五、有關指派臨時人員出國受訓之處理原則一案，茲考量基於專業人力培養立場、學習資源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原則，並避免無效人力資源投入，本案臨時人員不宜奉派出國參與訓練及會議，倘有實需，宜指派具公務人員身分參與訓練及會議，以作為種子教師之培訓，將助於審查業務推動並利國際接軌。【教育部部 101.6.21 臺人(二)字第 1010111706 號函】

六、行政院函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各機

總編輯/曾主任朝煥 編輯/黃秘書珠玲 執編/童麗真

關須未違反 CEDAW 施行法，始具旨揭獎勵計畫所訂金馨獎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之參選資格。又各機關推動 CEDAW 施行法之各項措施，如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請將具體執行成果納入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並據以提報參選金馨獎特別事蹟獎。【教育部 101.6.21 臺人(二)字第 1010112731 號函】

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以臺參字第1010108444C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教育部101.6.22臺參字第1010108444F號函】

八、請各局(府)於辦理所屬特殊優良教師選拔時，應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流程，以避免日前特殊優良教師涉嫌對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情事再次發生。【教育部101.6.26臺人(二)字第1010117933號函】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規定解釋令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公告各1份。【教育部101.6.26臺文(二)字第1010119397號函】

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101年阿美族及噶瑪蘭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一份。【教育部101.6.28臺人(二)字第1010119515號函】

十一、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4點規定，爰嗣後各項出國計畫僅變更人數及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機關及基金請自行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01.7.5臺人(二)字第1010118180號書函】

十二、 100年4月27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經行政院於101年6月1日以院臺勞字第1010132810號令，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教育部101.6.22臺人（三）字第1010102975號書函】

十三、 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1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所定補充保險費。【教育部101.7.6臺人(三)字第1010115157號函】

十四、 有關「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406191號函規定辦理；另查教育部99年3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90048463號函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得以第7條所定收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是以，國立大專校院所聘短期到校之國

內外學者，以其係屬學校編制外人員，其薪資之支給基準及其上限，得依上開規定，由各校視需要及實際狀況自訂。」爰各校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亦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教育部101.7.6臺人(三)字第1010118826號書函】

人 事 業 務 報 導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辦理「參加國保幸福有保-國民年金公仔徵選」及國民年金知識大考驗有獎徵答」活動海報一批，惠請協助張貼海報宣傳，並鼓勵貴校學生及所屬人員參與活動一案。【內政部 101.6.7 台內社字第 10101926741 號函】

二、教育部函轉第 12 屆「公教杯」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活動訊息一案。【教育部 101.6.19 臺人(二)字第 1010110797 號函】

三、教育部書函有關監察院舉辦 101 年「印象・監察」攝影比賽暨照片徵集活動。【教育部 101.6.19 臺人(二)字第 1010105994 號函】

四、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近日國內各地區豪雨成災，中央機關員工如遭受災害，可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依程序向該總處提出急難貸款申請一案。【教育部 101.6.21 臺人(二)字第 1010113072 號函】

五、教育部書函轉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函以，請各單位組隊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舉辦之「臺灣 101 躍動躍健康」體重管理競賽活動。【教育部 101.6.22 臺人(二)字第 1010113854 號函】

六、教育部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世遺 18-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向前行」網站已正式上線函影本，請公告周知【教育部 101.6.25 臺社(三)字第 10101170202 號函】

七、教育部函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共同籌辦「海洋新視界-2012 世界海洋日特展」，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觀。【教育部 101.6.25 臺人(二)字第 1010114334 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請轉知所屬人員持國民旅遊卡至旅宿業住宿消費時，響應綠行動傳唱計畫。【教育部 101.7.3 臺人(二)字第 1010119331 號書函】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101 年至 104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期間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教育部 101.7.3 臺人（三）字第 1010119304 號書函】

人 事 動 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許士珍	行政助理	新進	101.06.26
文創處	洪千雅	約用專案人員	離職	101.07.01
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徐士杰	行政助理	離職	101.07.10
舞蹈學系	王廣生	教授	升等	101.02.01

勵 志 心 靈 小 品

摘自網路文章（http://library.ksvs.kh.edu.tw/life/good-article/arduous/93044.htm）

思想的廣度

重要的不是你站的角度，而是你思想的廣度。

一位老員外，特別喜歡牡丹花，庭內庭外種都滿了牡丹。老員外採了幾朵牡丹花，送給一位老翁，老翁很開心的插在花瓶裡。

隔天，鄰居激動的和老翁說：『你的牡丹花，每一朵都缺了幾片花瓣，這不是富貴不全嗎？』

老翁總覺得不妥，就把牡丹花全部還給老員外。老翁一五一十的告訴老員外，關於富貴不全的事情。

老員外忍不住笑說：『牡丹花缺了幾片花瓣，這不是富貴無邊嗎？』老翁聽了頗有同感，選了更多的牡丹花，開心的走了。

有智慧的人， 不會和不同角度的人爭吵每個人站的角度不同，說話的方式自然就有所差異，不管意見和你是否接近，每個角度的意見都值得去採納。

親愛的朋友，多往積極的層面去思考，你會發現自己充滿活潑朝氣，學到的知識更多，任何問題都浮現著隱約的答案。

人，重要的不是你站的角度，而是你思想的廣度。



壹、三樓特展

青春印記-「2010-2011 臺藝大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自藝專時代創校起，以教學傳承緊緊維繫師生情感，從而形成師生間一脈相承的記憶。綜觀當今臺灣藝壇，臺藝培育多位傑出藝術家，歷年師長的創作風格與美學觀念，深深影響臺灣美術發展。2008 年 3 月 24 日藝博館開館首展則曾以「臺藝典藏特展」呈現歷年優秀留校作品，當時依空間展出 46 件留校作品。「留校作品」即當年母校典藏在校表現優異校友之作品，至 2012 年共典藏 160 件；多位校友對當前臺灣、國際藝術發展貢獻卓越，從他們早年留校作品表現即可知一二，多件早期作品透過修護師專業修復，還原舊有璀燦丰華，當時展出校友反應熱烈，更提供大學、博物館研究之發展典範與指標。從展覽角度，觀眾將欣賞許多當今活躍於畫壇創作者，他們學生時期的作品。論研究面向，藉由優秀留校作品，細譜臺藝美術年表，初探臺藝發展與當代美術史之關係，為臺藝培育藝術教育人才貢獻的回顧，與未來臺灣藝術發展遠景的期許。2012 年藝博館特別展出近兩年典藏優秀畢業作品 33 件。



引錄開館展時兩位藝評專家為留校作品意義的註解：

臺藝典藏品的精彩處，是蒐集美術科系學生青春年代的力作，頗能暗示當代美術發展史的訊息，並提供研究美學教育與時代性的整合與落差。臺藝典藏呈現的另一層重要意義，是為未來的巨匠保存他們的青春印記。

節錄臺灣藝術史家李欽賢「浮洲里青春印記」



無疑是一場見證臺灣美術運動史的藝術饗宴。

典藏雜誌總編熊宜敬

臺藝大典藏歷年學生留校作品，已一定程度的為臺灣當代美術運動留下難能可貴的雪泥鴻爪，21 世紀，在美術相關系所更多元的專業區塊中，期待新世代為藝術創作孜孜矻矻的青年學子，能夠秉持昔日臺藝人的追夢精神，為未來的藝術道途再建豐碑。

（展覽搶先看歡迎瀏覽藝博官網 http://museum.ntua.edu.tw/menu/Online_Tour.action）



期待和同仁們分享優秀畢業作品的豐富樣貌，歡迎暑期踴躍預約團體導覽 ！（分機 2454）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策劃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貳、二樓常設展

一、「藝術教育光譜 － 臺藝映像」

策展聚焦於藝術學子們進入臺藝最初學習所接觸的工具，透過基礎工具引領觀者進入藝術教育的創意想像，另有數位化影像與文字述說各系所的傳承故事。





二、「印石之美－李奇茂教授印材捐贈展」

以福建壽山石為主，透過印石之美，欣賞藝師以石材巧色鏤雕神禽瑞獸，將創意巧思發揮得淋漓盡致。







總編輯/曾主任朝煥 編輯/黃秘書珠玲 執編/童麗真